

关于严格控制全县 2021 年春节期间（冬春季） 群体性聚餐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两个尽量”“两个严禁”“两个一律”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》（第 20 号、21 号、22 号），要求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做到：

1、禁止承办各类喜宴，年会等聚餐、聚会活动，严禁以不同人员点餐等模式变相承办。

2、日常经营中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县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在入口处设置健康码，戴口罩提示牌，顾客一律扫健康码戴口罩进店，督促做好个人防护。

3、在店内外候餐区、取餐区、结账区设置“一米线”，严格控制人流密度，提倡无接触点餐、结账。餐饮服务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餐厅就餐。

4、倡导私人聚餐控制在 10 人以下，餐饮经营单位要控制就餐人数，不得超过接待量的 50%。落实隔位就餐，堂食隔桌坐，确保餐位间隔在 1 米以上，提供公筷公勺。

5、备足电子测温仪（测温计）、口罩、洗手液、医用消毒液、消毒酒精、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等防疫物资。

6、对食品加工、就餐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清洗，食品各类相关用具进行全面清洗消毒，餐后一桌一消毒，消毒液原则为 75% 酒精。营业场所每天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，按时通风。

7、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晨检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

若未按本通告要求执行，一经查实，立即责令停止营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德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环境组
（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